**专升本自荐考生报考证明**

考生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专科就读专业： ，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： 。该生在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，或有记过、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但报考前已解除处分，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。

该生报考山东女子学院组织的2021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，其专科所学专业与报考本科专业对应，符合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21〕3号）文件中规定。

特此证明。

 毕业学校证明人（签字）：

 毕业学校章（教务处或学校公章）：

 2021年 月 日

**考生承诺：**

本人符合山东女子学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的报考条件，在报名时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虚假信息和违规行为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：

 2021年 月 日